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环〔2023〕6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市林业园林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28 号，附件 1），结合《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配计划的函》，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392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按要求列入 2023 年支出（明细金额及科目等见附件 2）。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省财政厅通知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请市林业园林局结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我市具体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下达，并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2.2023 年广州市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资环〔2022〕12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雷州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3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财金〔2022〕112 号）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函》（粤林函〔2022〕323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

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持续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惠林政策，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等方面。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金〔2022〕14号）等文件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见附件 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金额	备注
全省合计	19,453	
广州市	392	
佛山市	73	含财政省直管县
江门市	931	
清远市	1,585	含财政省直管县
韶关市	2,465	含财政省直管县
云浮市	551	含财政省直管县
肇庆市	1,624	含财政省直管县
河源市	2,904	含财政省直管县
梅州市	3,038	含财政省直管县
湛江市	422	含财政省直管县
珠海市	70	
中山市	38	
东莞市	55	
惠州市	786	含财政省直管县
阳江市	889	含财政省直管县
茂名市	1,280	含财政省直管县
汕头市	165	含财政省直管县
汕尾市	626	含财政省直管县
揭阳市	621	含财政省直管县
潮州市	445	含财政省直管县
省属林场	253	
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160	
省林业局	80	不含省属林场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项目金额(万元)		总金额	19,453	2023年度金额	19,453
设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划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2号) 2.《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 4.《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政策性农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2022)>的通知》(粤保协发〔2020〕37号) 5.《广东省油茶保险实施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p>通过持续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等惠林支农政策的覆盖面,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持续推进全省现代林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指导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协同各承保机构,引导林农(企)和林木资产管理部门积极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完成公益林参保率97%以上,商品林参保率30%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参保率	≥97%	
			商品林参保率	≥30%	
			森林参保率	≥6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上一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风险保障总额	不低于1000亿元	
		可持续影响	保障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林农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林业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2

2023年广州市森林保险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补贴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转移支付)	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备 注
	合 计	392.00					
1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属林场)	21.6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0299	30299	
2	从化区	112.1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399	
3	增城区	94.3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399	
4	花都区	94.2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399	
5	黄埔区	31.4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399	
6	白云区	22.3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399	
7	南沙区	5.6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399	
8	番禺区	4.6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399	
9	天河区	5.4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399	